

國立清華大學核子設施運轉與輻射防護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

86.11.07 核輻安會修訂

87.03.25 核輻安會議修正通過

92.06.23 核輻安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16 核輻安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根據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七條以及原子能委員會訂定之「研究及教學用核子反應器運轉管制規範」與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防人員設置標準」，特設置核子設施運轉與輻射防護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核輻安會)。

第二條、核輻安會為校長之諮詢組織，負責本校核子反應器安全事項之審查與督導，輻射防護措施計畫之審查，以及輻射防護相關事項之審查與督導。

第三條、核輻安會由委員十至十六名組成，其成員包括：(1)原子科學院院長、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主任、以及專職輻射防護人員兩名、(2)具備核能安全與輻防安全專業之相關部門主管、以及(3)資深教師與專業研究人員代表若干名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核輻安會以原子科學院院長為召集人，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由執行秘書提名委員經召集人同意並簽請校方核定。

第四條、核輻安會每半年召開例行會議一次，遇有重大的核子設施運轉或輻射安全案件發生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如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的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、本章程經校長核定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